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债〔2016〕36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6年江西省政府 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2017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做好201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江西省财政厅制定了《201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16年公开发行的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西省政府债券，是指以江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江西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

第三条 201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期限为3年、5年、7年和10年。其中3年期、5年期和7年期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201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江西省财政厅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参与

投标机构为江西省 2015-2017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六条 经江西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开展 2016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七条 江西省政府债券招标日 5 个工作日前(含第 5 个工作日)，江西省财政厅通过江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江西省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2016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江西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江西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江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由江西省审计厅或省级金融监管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九条 招投标结束后，江西省财政厅及时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当期地方债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等信息。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为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一条 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江西省分库。江西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

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当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果江西省财政厅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办理时间。

第十二条 江西省财政厅按 3 年期江西省债券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 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

第十三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江西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四条 江西省政府公开发行的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规定办理江西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江西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七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江西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八条 江西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十九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江西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江西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江西省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江西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省公开发行的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管理按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 2015 年采用定向承销方

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5〕102号）
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印发
